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024434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3370  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伏特加酒；黄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烈酒；白酒；高粱酒；青稞酒；烧酒